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告 廖村益
原告 鑫順元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盼勳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被告 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廖村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7萬5,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624元；原告鑫順元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8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5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各應分擔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炎煌